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78年12月20日
經理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办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以 30%-70%比例投資於國內股票，本基金重視資產配置，並以分散風險、追求穩健收益為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產品，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可能面臨政經情勢、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另，本基金將同時投資債券，亦受利率、信用、債券交易流動性之影響。故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3(註)。

- 二、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0-12 頁。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台灣股、債市，動態調整股票、債券投資比重，未特別偏股操作，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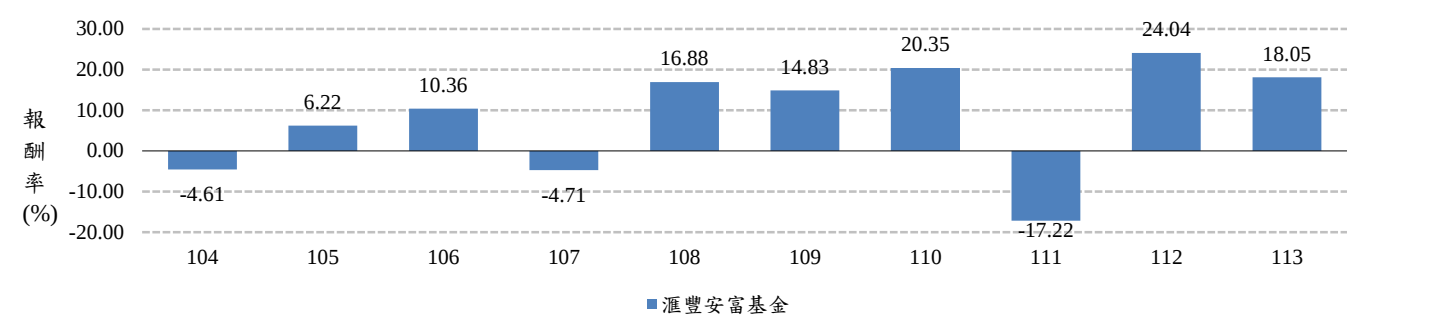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677.434	69.48%	銀行存款	\$160.192	16.44%
債券	\$139.613	14.32%	其他	\$-2.239	-0.2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78.12.20)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9.49	-0.61	18.05	21.21	67.52	108.64	480.22

資料來源：Lipper，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費用率	1.68%	1.60%	1.56%	1.67%	1.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貳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 1.2%之比率計之； 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 1.1%之比率計之； 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份，按每年 1%之比率計之。
保管費	1.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貳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 0.175%之比率計之； 2.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之部份(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 0.155%之比率計之； 3.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之部份，按每年 0.125%之比率計之； 4.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1.5%
買回費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300,000（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及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5~1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
 - 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